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0,741,426.29元，实收股本为706,640,53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亏损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0,741,426.29元，主要是公司自2021年至2025年连续五年经营业绩亏损所导致。公司近五年连续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2021年度起，受全球性经济环境、部分传统主营业务行业竞争环境、公司主动进行业务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造成经营业绩下滑；

2、由于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的子公司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在2021、2022年度对收购亿美软通形成的商誉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累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5,173.89万元；

3、公司战略投资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导

致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呈现亏损；

4、2024-2025 年度，公司确认 2024、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3,216.94 万元。

### 三、应对措施

就公司近年来出现的亏损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积极努力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以尽快弥补亏损。主要措施包括：

1、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业务调整，对盈利能力较低的传统业务采取战略收缩，对盈利能力良好的现有业务加强降本增效，强化利润导向的业绩考核和管理；

2、积极落实业务战略转型规划，充分利用公司良好的产业生态布局，全力拓展互联网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为公司业务可持续长远发展开辟新的业务发展空间；

3、根据新《公司法》和财政部有关政策，必要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